

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統整課程實施辦法-113 學年度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綜整、運用、反思、深化四年所學，並將過往所學之相關專業理論知識，與實務面進行整合，貫徹本系的宗旨學貫中西，放眼國際，增進本系學生實用的英文知識及追求學術研究之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統整課程」類別
- (一)畢業專題(一)(2)、(二)(2)：依本系教師學術專長，自定研究題目與專題形式進行。依以下專題形式，則一進行：
1. 學術型：學術論文(文學、語言學、英語教學、翻譯研究)。
 2. 創作(實作)型：短片製作、小說創作、創作改編、原創翻譯、專案製作、廣播製作。
- (二)國內外實務實習：銜接未來職場需求，直接應用所學，加深與職場工作者經驗交流。
1. 限與本校簽屬且與英文領域相關之實習機構，並需修習企業實習課程。
 2. 具輔系/雙主修的學生申請實習時亦可以其輔系/雙主修為實習的領域，唯在申請時輔系/雙主修須修達 2/3 以上學分數。
 3. 以實務實習為畢業條件僅採計 9 學分學期實習。系上同學仍可申請暑期實習，唯不採認為畢業條件的審核。
 4. 實習名額以大三年度該班級人數六分之一為限，經導師評估後推薦班上同學進行實習申請。若學生申請國外實習，有外部經費挹注的情形，則不占本系實習名額的規範。
 5. 於大三下學期申請通過本校海外交換或實習者，若研修實習長度等同本校兩個學期(於大四開學日達至少 36 週)亦可採認為實務實習類之畢業條件。
- (三)國外交換留學：本系交換留學生，亦可修習當地相似課程替代之。
- (四)畢業公演專題(一)(2)、(二)(2)：依授課教師課程規劃，訂定戲劇展演主題，於畢業前公開展演。
- 第三條 課程授課教師：
- 一、「畢業專題」課程授課教師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每位教師皆須指導至少一組，惟因假未在校授課者與大四班導師得免除該年級課程合授。授課教師每人鐘點費，以課程總鐘點費除以當學年期總畢業專題組。
 - 二、國內外實務實習授課教師為各班導師，指導費依本校規定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分組：
- 一、學生須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完成申請指導老師之程序。
 - 二、學生因故未申請指導老師、或更換指導老師等，皆須於大四上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前完成書面申請，並經由系主任輔導協調後，再行安排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大四一整學年。
- 第六條 畢業專題製作與「國內外實務實習」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